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11月4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相關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